

2022 年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精神，我局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条逐项开展了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问题，明确方向，进一步规范了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现了应救尽救，确保了救助资金合规使用、高效使用。现将我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指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中央和省、区财政共安排柴桑区医疗救助资金 452 万元，当年实际到位 452 万元。其中：①九财社指【2021】81 号（赣财社指【2021】88 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6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预算资金 17 万元；②九财社指【2021】78 号（赣财社指【2021】72 号）下达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0 万元；③九财社指【2022】12 号（赣财社指【2022】15 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预算资金 5 万元），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情况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度收到中央、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 452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资金实际使用 478.79 万元（含上年滚存结余 26.79 万元），当年滚存结余 0.01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科学规范管理资金。区政府根据省政府民生工程任务，区财政、医保部门密切配合，确保将医疗救助资金列入并追加财政预算，全力保障医疗救助区本级到位配套资金落实。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 号），规范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科学规范管理救助资金。

（2）专户专项专款专用。区财政在开设社保资金专户设立医疗救助资金专项，上级下达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纳入专户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我局与财政部门建立医疗救助资金定期对账制度，建立了双方一一对应的账目指标、资金制度、拨付使用时间等对账清单（报表）和凭证资料。

（3）定期公开相关信息。按月在柴桑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主动公开医疗救助花名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制定的目标，有效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①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 1 万人次，②救助资金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

2022 年全区享受医疗救助对象 3.9 万人次，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2）质量指标：①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geq 70\%$ ，②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geq 99\%$ 。

2022 年全区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

助比例 91%，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了参保资助全覆盖。

(3)时效指标:市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不低于上年。

2022 年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已覆盖九江市及其所下辖各县（市、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①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②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③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有效缓解。

2022 年全区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实现了救助全覆盖，实现了“应救尽救”。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医疗费用负担得到有效缓解。

(2)可持续影响指标：①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②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成效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①政策知晓率 $\geq 80\%$ ，②工作满意度 $\geq 85\%$ 。

2022 年通过加强宣传，提升服务质效，使得全区城乡困难患者对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稳定在 90%以上，救助对象对

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维持在 85%以上。

三、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对“四类”人员实施医疗救助，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的治病难问题，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的社会的稳定。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官网、宣传手册、宣讲活动等广泛宣传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的知晓度。

（二）建立绩效考评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绩效意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强化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成效。

（三）争取救助资金缺口化解。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医疗救助收支现状，力争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化解医疗救助资金缺口。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信息公开时间要求，将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